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度报告
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3】052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工作函》”），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《中国重工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》（临2023-028）。

公司收到《监管工作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与会计师事务所就《监管工作函》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、讨论并逐项核查、落实。鉴于《监管工作函》中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进一步核实，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对《监管工作函》予以回复，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9日、7月6日、7月13日披露的《中国重工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》（临2023-030）、《中国重工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》（临2023-031）、《中国重工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》（临2023-032）。

截至目前，因《监管工作函》所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确认和完善，公司已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5个交易日对《监管工作函》予以回复。公司将进一步推进相关工作，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